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控冠狀病毒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3頁，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建議配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凡違反防疫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協助防控冠狀病毒感染，同時保障股東之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5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說明函件	6
B. 重選退任董事	6
C. 末期股息	7
D. 股東周年大會	7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7
F. 推薦建議	8
G.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感染 (COVID-19) 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防止並控制疫情蔓延之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全體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內一直配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設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通函」一節 (<http://ausnutria.com.hk/en/ir/circulars.php>)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 (如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孫潔女士

電郵地址：tracy_sun@ausnutria.com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 (副主席)

喬百君先生

蔡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610,960,299股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322,192,059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10,960,299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1,096,029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顏衛彬先生、蔡長海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對照其最新狀況評估其獨立性後，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上述擬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等接受重選之普通決議案。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2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10,960,299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61,096,029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0.80	9.37
四月	12.80	10.10
五月	15.06	12.50
六月	16.06	14.14
七月	16.68	13.62
八月	14.20	9.63
九月	12.42	8.69
十月	12.12	9.85
十一月	12.06	9.68
十二月	11.36	9.0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76	9.34
二月	13.40	9.4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0	10.04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具表決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為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股價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000	9.70	9.22	2,817,6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	10.26	10.20	3,07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284,000	10.24	10.04	2,888,48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47,000	10.24	10.24	481,28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260,000	10.34	10.20	2,681,3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600,000	10.36	10.22	6,182,580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336,000	10.50	10.22	3,488,5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189,000	10.62	10.46	1,989,14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363,000	10.76	10.64	3,883,100
總計	2,679,000			27,484,04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顏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主席。顏先生為奧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董事。彼自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澳優大學校長。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顏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顏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人民幣2,148,000元。顏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長海先生（「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蔡先生為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大學之教授及董事長。蔡先生於台灣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長一職。蔡先生亦為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曾任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區醫療審查委員會副總召集人、衛生福利部之顧問、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之董事及台灣醫院協會之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蔡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蔡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俊輝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香港及北京之合夥人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地區總監（中國及香港）。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2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協助防控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同時保障股東之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